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891號

債 權 人 許 哲 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展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聲請狀尾此致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應自提示日即退票日起算)

(三)確認債務人為許展榕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(因與狀附支票發票人誼榕建設有限公司不符，許哲崇僅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為發票行為。)

(四)如欲對債務人許展榕請求，並請提出對其請求之相關釋明文件及原因事實、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